

中共湖北省委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社领办通字〔2014〕4号

关于加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学术规范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今年以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加强了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学术规范的管理，每个月对申请结项的成果进行抽查，对存在学术不规范情况的课题进行通报并终止。截至11月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共通报终止了32项存在学术不端情况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中我省有3项。我省另有5项课题结项成果被查出可能存在学术不规范现象，正在进行情况说明。

为加强我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学术规范管理，督促各课题负责人从中认真吸取教训，树立良好学风，恪守学术规范，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维护好国家社科基金声誉和我省社科工作者声誉，即日起，各项目负责人提交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成果时同时提交成果重复率检测报告，并签署提交《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学术规范声明》，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时提交《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声明》。

请将此通知转发各项目负责人。

中共湖北省委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学术规范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批准号:)的研究成果,是本课题组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主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无虚构成果名称、发表刊物、刊物期数或作者署名情况等问题。成果形式和内容符合预期研究目标;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已严格按规范标注;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成果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成果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声明

本部门对该项目成果进行审核,未发现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情况。如上报后查出存在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全国及省社科规划办进行调查,并视最终处理意见按本单位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